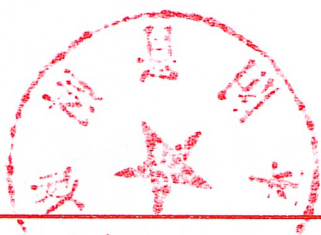


平阴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采〔2025〕12号

平阴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现将《济南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5〕3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济南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领域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的通知》（济财采〔2025〕38号）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南市平阴县财政局

2025年11月13日印发
